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18】401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的公告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3月发行5.1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1柳化债”），“11柳化债”由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目前“11柳化债”剩余规模为0.06亿元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18年4月对公司及“11柳化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1柳化债”信用等级为B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的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》，2018年12月5日22时05分左右，公司二氨系统二造气分厂发生火灾。火灾发生后，公司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组织开展灭火及应急救援工作，迅速控制火情。经查，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，未导致任何化学品泄漏。经初步查明，火灾系循环气压缩机在单体试运行过程中，发生故障，造成漏油，引起电

缆着火，过火面积约 85 平方米，具体原因还需进一步查证。
本次事故的损失情况亦还在调查统计之中。

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1 柳化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